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6-B787-02

修正案号: 39-8625

一. 标题: 检查客舱左、右外侧隔板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波音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的服务通告 B787-81205-SB250081-00, (Issue 002) 所列的波音 787-8 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 FAA AD 2016-04-23,修正案号 39-18417
- 2. 波音服务通告 B787-81205-SB250081-00, (Issue 002), 2015 年 6 月 9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有报告称在B787飞机客舱机身站位337位置(1号门)的左、右外侧隔板丢失了拉杆。当隔板出现丢失拉杆或者快卸销或者支撑件没有与结构支架连接的现象时,这些隔板可能在飞机遇到高加速事件时松脱,并且冲击位于1号登机门位置旁的客舱乘务员座椅造成乘员严重伤害,或可能影响飞机的安全出口。为了检查和纠正这一不安全状态,颁发本适航指令。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60个月内,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B787-81205-SB250081-00,(Issue 002), June 9, 2015完成对客舱机身站位337位置的外侧隔板做一般目视检查,包括拉杆和快卸销,确保

每一外侧隔板支撑件与结构支架连接。在下次飞行之前,应按照波音公司服务通告B787-81205-SB250081-00, (Issue 002), June 9, 2015完成所有纠正措施。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前,已经按照波音公司2014年12月9日发布的服务通告B787-81205-SB250081-00,(Issue 001),完成以上工作的,可视作已经完成了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工作。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6 年 11 月 09 日

七. 联系人: 朱宁文

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558